

※如何自行查詢財產資料？

### 一、查詢財產總歸戶：

申報義務人可至各區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查詢「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該資料係稅捐機關為課稅所建置，惟與申報義務人於「申報基準日」財產狀態並非全然相符。該等資料仍不失為輔助申報之參考，然詳細情形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 （一）查詢本人財產與所得應檢附文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2.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應檢驗護照正本。
3. 申請人為大陸人士，應核驗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臺灣地區旅行證或居留證正本。

#### （二）查詢未成年子女財產與所得應檢附文件：

1.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2. 戶口名簿正本。

#### （三）委託他人申請查詢本人財產與所得應檢附文件：

1. 委託書（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提供）。
2.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3.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 二、查詢土地、房屋及停車位：

(一) 可依原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填載；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無門牌號碼者，則填載稅籍號碼。

(二) 可至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或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申請土地及建物登記之電子謄本。(網址：<https://ep.land.nat.gov.tw/Home/Index>)

(三) 查詢不動產之現值：

### 1. 土地：

申報義務人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服務」／「線上查詢」／查詢「公告土地現值」。

(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 2. 房屋：

(1) 申報義務人亦可至各稅捐稽徵處查詢「房屋現值證明」。

(2) 另申報義務人於繼承時，亦可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即可知悉該筆房屋現值金額。

### 3. 申報五年內因繼承、贈與所取得之不動產之價額：

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四) 利用網路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

可使用 Hinet 帳號、「點數卡」+「自然人憑證」或便利包帳號，直接登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 <http://210.71.181.101/Home/Index> ) 查詢；若無該帳號者則須另行申請。

**三、 查詢航空器、汽車、船舶：**

(一) 航空器：請向民用航空局查詢。

(二) 汽車：請按行車執照之內容填寫，若行照遺失或汽車財產不明者，請至監理單位申請補發。

(三) 船舶：請向航港局查詢。

**四、 查詢存款：**

(一) 自行至相關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補登存簿查詢。

(二) 存簿遺失者，請聯絡銀行人員或親赴銀行查詢帳戶金額。

(三) 國外帳戶亦請誠實申報，如未能確認金額者，請於備註頁面說明。

## 五、查詢有價證券：

### (一) 股票：

1. 持證券存摺補摺或向開戶證券商查詢。
2.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

#### (1) 親自申請：

檢具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親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

#### (2)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填具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外，應提出申報義務人本人之授權書及申報義務人與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3) 通訊申請：

申報義務人得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請證券經紀商查驗身分並出具證明書、填繳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查詢結果以掛號逕寄予申報義務人。

#### (4) 網際網路申請：

申報義務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 (<http://www.twse.com.tw/>) 「產品與服務」／「查詢個人資料

服務」／「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本項查詢需具證券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電子憑證。另該中心依實際情形酌收費用。

(二) 債券：

依每月銀行對帳單填載，惟仍應主動向買賣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券對帳單。

(三) 基金受益憑證：

依每月銀行對帳單填載，惟仍應主動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

**六、查詢債權、債務：**

逕向個人、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七、查詢投資事業：**

依實際投資情形，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謝昀澤先生（電話：02-23141000 轉 2255、李嘉華小姐（電話：02-23141000 轉 2190）、孫湘凌小姐（電話：02-23141000 轉 2191）

資料來源參考—新北市政府陽光法案參考手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作業